

人民申請案件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

契稅

編號	項目	應備證件	處理時限 (日曆天)
1	契稅案件申報	1. 契稅申報書(稅務局一式二聯、公所一式三聯)(含附聯)。 2. 公定格式契約書(含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)。 3. 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1)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(2)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若雙方無法親自辦理共同申報，應檢附雙證件(身分證或護照、居留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正本或影本(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蓋章)。 (3)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應檢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 (4)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應檢附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(5)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應檢附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。 (6)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	7 天 委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：10 天。

編號	項目	應備證件	處理時限 (日曆天)
		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A.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。 B. 貼足印花之買賣(合建)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 C. 營造商開立之發票收執聯。 D. 支付工程款之付款憑證。 E. 資金來源資料。 (7)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7條之1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案件 A. 信託契約書。 B.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。 (8)連件辦理信託塗銷及買賣移轉預先核發契稅繳款書、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案件 A. 申請書。 B. 原信託契約書(屬自益信託者)。 C. 塗銷信託同意書。 5. 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	
2	申請契稅撤銷申報	1. 雙方同意撤銷申報申請書。 2.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。 3.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。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1)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最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(2)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	7 天 委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：9 天。

編號	項目	應備證件	處理時限 (日曆天)
		未實質移轉切結書。 (3)撤銷移轉案件係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、視為自始無效時，應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、和解或調解筆錄。	
3	申請契稅繳納證明書	1. 納稅義務人：本人身分證正本(驗畢發還，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)。 2. 代理人 (1)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驗畢發還)。 (2)委任人身分證影本。 (3)授權書或委任書。	臨櫃：隨到隨辦 書面：5 天
4	申請契價證明書	1.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：本人身分證正本(驗畢發還，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)。 2. 代理人 (1)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驗畢發還)。 (2)委任人身分證影本。 (3)授權書或委任書。	臨櫃：隨到隨辦 書面：5 天

備註：

※本局人民申請案件之時效計算包含假日計算，但時效之末日為假日者，得以該日之次日（工作日）為時效之末日。

※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：「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（含）以上之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，其連續假日中的第一個星期六、日列入時效計算外，餘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不列入時效計算。」。